

关于对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403 号

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乾元泽孚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董事异议及审计意见

年报显示，公司董事苗昊东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，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披露异议理由为“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决策、未披露；乾元泽孚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”。

审计机构对你公司 2023 年年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，强调事项一是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事项，二是诉讼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。

年报披露，你公司报告期向供应商济南博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格节能”）预付采购资金 5,111,000.00 元；向供应商济南嘉翼裕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翼裕丰”）预付采购资金 74,614,769.63 元，本期偿还 59,888,715.13 元，期末余额 14,726,054.50 元。上诉款项在此期间发生多次转出转回情况，后上述欠款余额转为借款。

2024 年 7 月 2 日，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已将对博格节能的借款本金 5,111,000 元及利息 455,890.77 元全部收回，但嘉翼裕丰尚欠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本金 11,229,772.68 元，利息 553,769.05 元，共计

11,783,541.73 元，如 7 月 31 日前仍不能还清将采取诉讼措施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向董事苗昊东了解其与公司 and 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，说明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真实原因和判断过程；

(2) 对上述董事意见进行回应，并说明董事年报不保真是否表明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失效，你对上述情况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；

(3) 说明博格节能和嘉翼裕丰的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，与公司交易的背景、具体内容、约定交付安排、预付款流向、交易主导人员、合同签订人员、决策程序及决策人员、预付款项发生额及具体时间、资金的最终去向等，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开展相关交易的商业目的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在未交货的情况下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具有合理性，是否存在相关款项实际流向你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，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2、关于收入确认和毛利率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,355,962.81 元，同比上升 3.39%。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,564,302.57 元，同比下降 35.11%，其他业务收入 33,791,660.24 元，同比上升 820.59%。你公司本年实现毛利率 16.99%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4.63 个百分点。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.31%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8.25 个百分点，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4.53%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4.51 个百分点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、市场竞争格局、公司议价能力、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列示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及收入确认时点，说明收入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，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3、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

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23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34,535,278.54 元，占比 40.93%，其中除第五大客户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外，其余四名均为新增；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24,804,157.41 元，占比 71.02%，其中除第五大供应商济南鲁兆钢铁有限公司外，其余四名均为本年新增。

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的具体产品、产品定价、结算条款、信用政策等，说明本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4、关于其他风险事项

你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涉诉事项合计为 27,788,928.75 元，其中作为被告累计金额达 18,391,968.40 元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9.39%，作为原告累计金额达 12,755,715.01 元，占期末净资产的 6.51%，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四项诉讼事项。

根据临时公告，你公司向莱商银行借款 1,000 万元整，除 100 万元本息已偿还外，其余金额已逾期，莱商银行已将公司诉至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，相关财产已被冻结；你公司存在发行中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且已涉诉，控股股东彭泓越名下的房产已被查封；近期，你公司股价存在较大波动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相关诉讼的发生原因、涉及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，说明作为被告涉诉事项报告期内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，说明作为原告涉诉相关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，以上事项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；

(2) 说明银行借款逾期并涉诉、相关财产被冻结，因特殊投资条款涉诉，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具体情况、发生背景及最新进展，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14 日